

韶关高新区莞韶城三期基础设施项目（武江区城乡融合产业园）道路安全提升及其配套工程

合 同 书

发包人（全称）：韶关市武江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承包人（全称）：广东玄华建设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韶关市武江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承包人（全称）：广东玄华建设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包人和承包人在自愿、平等、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韶关高新区莞韶城三期基础设施项目(武江区城乡融合产业园)道路安全提升及其配套工程。

工程地点：韶关市武江区龙归镇。

工程规模：1. 周边路网安全提升：对产业园区周边网路进行优化改造，提升园区周边网路安全；2. 工业污水排水：主要包括敷设污水收集管网 DN500 污水管道、HDPE 双壁波纹管 335 米及其检查井等配套；3. 园区附属配套设施等。

二、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图纸、技术标准和要求。

三、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叁佰壹拾叁万玖仟柒佰捌拾捌元壹角肆分

（¥ 3139788.14 元）；

注：签约合同价为本工程的总价，实际工程结算金额以财政评审结果为准。

四、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年11月1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年1月29日；

工期：总工期90日历天，具体开工日期以开工令日期为准。

五、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符合设计要求现行《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和相关专业验收规范等规定。

六、合同文件的组成

1. 本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函及其附录
4. 专用合同条款；
5. 通用合同条款；
6.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8. 合同图纸；
9. 其他合同文件。

七、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定义与合同条款中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交付并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工程缺陷承担维修责任。

九、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十、本协议书连同其他合同文件正本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

十一、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本合同自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发包人： 韶关市武江区工业和信息化局（盖单位公章）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林培乐（签字）

2023年10月30日

签约地点： _____

承包人： 广东玄华建设有限公司（盖单位公章）

地 址： 广东省韶关市武江区沐溪工业园沐阳大道卓越雅苑5号楼4楼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李培斌（签字）

2023年10月30日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1. 词语定义

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合同文件（合同）：构成本合同的所有文件，即协议书中约定的构成本合同的所有文件。

1.1 协议书：是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签署的用于明确当事人合同关系的文件。

1.2 技术标准和要求：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技术标准和要求文件，以及双方当事人约定对其所作的修改或补充。

1.3 图纸：指包含在合同中的工程图纸，以及由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提供的任何补充和修改的图纸，包括配套的说明。

1.4 发包人：指协议书中指明并与承包人签订协议书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5 发包人代表：指由发包人指定的在其授权范围内履行本合同的代表。

1.6 承包人：指协议书中指明并与发包人签订协议书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7 项目经理：指由承包人指定的负责施工管理和履行合同的代表。

1.8 监理人：指受发包人委托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9 总监理工程师：指监理人指定的进行工程监理的总负责人。

1.10 工程：是指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1 永久工程：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1.12 临时工程：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1.13 施工场地：指用于本合同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合同中指定作为施工场地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

1.14 开工日期：指监理人按第 10.3.1 项发出的开工通知写明的开工日期。

1.15 工期：是指在协议书约定的承包人完成工程所需的期限，包括按合同约定所作的期限变更。

1.16 竣工日期：指第 1.16 款约定工程届满的日期。实际竣工日期按第 19.3 款的约定确定。

1.17 缺陷责任期：指履行第 23.2 款约定的缺陷责任的期限。

1.18 保修期：是根据现行有关法律规定，在第 23.2 款中约定的由承包人负责对合同约定的保修范围内发生的质量问题履行保修义务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的期限。

1.19 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1.20 签约合同价：指签订合同时协议书中写明的合同总金额。

1.21 合同价格：指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包括缺陷责任期内的全部承包工作后，发包人应付给承包人的金额，包括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1.22 质量保证金：指按第 22.1 款约定用于保证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金额。

1.23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本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3.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及地方法规。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国家及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主管部门制定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也适用于本合同。

4. 标准和规范

4.1 本工程适用现行国家、行业和相关规范、标准和规程。

4.2 构成合同文件的任何内容与国家、行业和现行规范、规程和标准出现矛盾，承包人应书面要求发包人予以澄清，除非发包人有特别指令，承包人应按其中要求最严格的标准执行。

4.3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材料、施工工艺和本工程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国家、行业和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最新版本执行。

5.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文件的组成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专用合同条款;
- (3) 通用合同条款;
- (4) 工程预算书或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合同图纸。

图纸与技术标准和要求之间有矛盾或者不一致的,以其中要求较严格的标准为准。

双方当事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签订的补充协议亦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其解释顺序视其内容与其他合同文件的相互关系而定。

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6.1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日期和数量向承包人提供图纸。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数量无法满足施工需要时。关于图纸的其他约定见专用合同条款。

6.2 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承包人应按约定的数量和期限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

7. 发包人

7.1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并承担相应的责任。其义务包括:

7.1.1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并保证承包人免于承担因发包人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7.1.2 发包人应确保与本工程相关的任何必要的批准、许可、核准、报备等手续及时得到办理。

7.1.3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提供图纸,并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组织设计单位向承包人进行设计交底。

7.1.4 现场的准备和移交。

(1)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承包人提供与工程有关的施工场地,以及与工程施工相关的现场资料。

(2) 发包人在向承包人移交现场前应完成现场准备工作。

(3) 发包人应向承包人移交的现场条件见专用合同条款。

(4) 发包人应承担与现场准备有关的上述工作的一切费用。

7.1.5 发包人应委托监理人按第 10.3.1 项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

7.1.6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

7.1.7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7.1.8 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见专用合同条款。

7.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派驻施工现场的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提前 7 天书面通知承包人。

7.3 如发包人未委托监理人对本工程进行监理，则本合同中约定的监理人的责任义务由发包人承担，总监理工程师的工作由发包人代表完成。

8. 监理人

8.1 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定的监理人受发包人委托，享有合同约定的职权。在委托范围内，监理人在行使某项职权前需经发包人事先批准而通用合同条款没有指明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监理人所发出的指示应视为已得到发包人的批准。合同约定应由承包人承担的责任义务，不得因监理人的指示等行为而减轻或解除。

8.2 发包人应在委托监理人发出开工通知前将总监理工程师的任命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可授权其他监理人员负责执行其指派的监理工作。总监理工程师应将被授权监理人员的姓名及授权范围通知承包人。

8.3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做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由于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9. 承包人

9.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并承担相应责任。其义务包括：

9.1.1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并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9.1.2 承包人应严格按合同约定实施、完成本工程，并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9.1.3 承包人应为完成本工程设置现场组织机构，并委派具备相应岗位资格的管理人员。除非获得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更换或撤回主要管理人员。

9.1.4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并对整个现场的施工组织和施工方案的适用性、完备性和安全可靠全面负责。

9.1.5 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或发包人通过监理人书面给定的原始基准点、基准红线和基准标高对工程进行定位和放线，并承担与此有关的费用。

9.1.6 承包人负责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确保用于开展安全生产和绿色施工的资金得到有效使用，妥善处理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弃材料和建筑垃圾，使用符合安全和环保要求的施工机械，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和绿色施工主体责任。

9.1.7 承包人负责合同约定的现场内的管理、协调、配合、服务工作。相应工作内容及具体要求见专用合同条款。

9.1.8 发包人或监理人按合同约定所发出的所有指令，承包人应予以执行。

9.1.9 承包人不得将本工程转包和违法分包。

9.1.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见专用合同条款。

10.1 工期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工期中已包括政府规定的不可进行夜间或节假日施工因素等对工期的影响。

10.2 开工

10.2.1 监理人应在开工通知中确定的开工日期 7 天前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承包人应按开工通知中确定的日期开工。工期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计算。

10.2.2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承包人不能按开工通知中确定的日期开工，监理人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推迟开工日期，工期相应顺延，发包人应赔偿承包人由此受到的损失。

10.3 暂停施工

10.3.1 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承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10.3.2 除第 10.4.1 项约定的因承包人原因及第 27.1 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以外的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且承包人无法通过调整工作安排减少损失，同时此暂时停工已造成承包人关键线路工作的工期延误或给承包人造成无法避免的损失，经监理人确认，工期相应顺延，发包人应赔偿承包人由此受到的损失。

10.3.3 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监理人应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承包人收到复工通知后，应在监理人指定的期限内复工。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由

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0.4 工期延误

10.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因下列原因造成承包人关键线路工作的工期延误和（或）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1) 发包人原因导致承包人不能按开工通知中的日期开工；
- (2)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开工条件；
- (3) 发包人未按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致使工程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 (4) 其他由发包人承担工期延误的情况见专用合同条款。

10.4.2 因承包人造成的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相关责任，工期不予顺延。承包人按下列原则承担违约责任：

(1) 如承包人未能在工期内或按合同约定延长的期限内完成本工程，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逾期竣工违约金总额不应超过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逾期竣工违约金将从按合同应支付或将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或要求承包人偿还。

(2) 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10.5 竣工日期及提前竣工

10.5.1 承包人应在工期内，或在根据合同约定发包人同意延长的期限内完成本工程。实际竣工日期按第 19.3 款的约定执行。

10.5.2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不得要求承包人在工期内提前竣工。

11. 工程质量

11.1 工程质量应达到合同约定的工程质量标准。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为止，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11.2 监理人有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应承担的责任。

11.3 工程隐蔽部位的检查

11.3.1 经承包人自检确认工程隐蔽部位具备覆盖条件后，承包人应通知监理人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检查。监理人未到场检查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无论监理人是否到场检查，监理人均可要求承包人对

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重新检验，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约定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1.3.2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无论工程质量是否合格，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1.4 清除不合格工程

11.4.1 承包人使用不合格材料、工程设备，或采用不适当的施工工艺，或施工不当，造成工程不合格，监理人可随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采取措施进行补救，直至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1.4.2 由于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合格造成的工程不合格，需承包人采取措施补救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

12. 试验和检验

12.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监理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条件、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12.2 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派员参加试验和检验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和检验，并应立即将试验和检验结果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

12.3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疑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而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符合合同约定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

13. 安全文明施工

13.1 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和绿色施工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和绿色施工标准组织施工，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由此发生的费用，并承担政府主管部门因扬尘污染而给予责令停工等行政处罚所造成的误工、

工期拖延造成的损失。

13.2 安全文明施工其他约定见专用合同条款。

14. 材料和工程设备

14.1 发包人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相关约定见专用合同条款。

14.2 除 14.1 款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外，由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均由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保管。承包人应对其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负责。

(1) 承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 24 小时前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人，并提交产品介绍说明、质量检测合格报告等一切所需的证明文件给监理人审核。

(2)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约定时，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3) 由承包人自行采购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发包人不得指定制造商或供应商。

15. 变更

15.1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经发包人同意，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做出变更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没有监理人的变更指示，承包人不得擅自变更。

15.2 变更估价的约定见专用合同条款。

16. 合同价格及调整

16.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双方当事人中的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签约合同价。

16.2 下列三种确定合同价格的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采用其中一种：

16.2.1 单价合同：是指双方当事人约定以工程量清单及其综合单价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在约定的风险范围内合同单价不作调整。合同价格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调整方法和程序见专用合同条款。

16.2.3 其他价格形式：是指除第 16.2.1、16.2.2 项以外的其他合同价格形式，具体约定见专用合同条款。

17. 计量

17.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内容向监理人提交计量周期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承包人提交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的时间、内容和计量周期见专用合同条款。

17.2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 7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以确定当期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

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17.3 监理人未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后 7 天内完成审核的，承包人报送的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中的工程量视为监理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17.4 关于计量的其他约定见专用合同条款。

18. 合同价款支付

18.1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支付工程预付款、安全文明施工费。工程预付款及安全文明施工费的支付时间、预付额度、工程预付款的抵扣起始时间和方式见专用合同条款。

18.2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工程进度款付款周期、程序及支付比例或金额支付工程进度款。

18.3 经发包人确认的合同价格调整（含因工程变更、索赔等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应与工程进度款同期支付。

19. 竣工验收

19.1 本工程具备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竣工验收条件时，承包人可向监理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19.2 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完成审核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验收条件的，应通知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前尚需完成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应在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提请发包人进行工程验收。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内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视为工程竣工验收通过。验收不合格的，监理人应通知承包人进行整改，整改完成后重新办理验收，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9.3 经验收合格的工程，实际竣工日期为承包人按第 19.2 款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或按该款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以两者中时间在后者为准）。工程未经竣工验收，发包人擅自使用的，以转移占有工程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20. 移交

20.1 当本工程办理了竣工验收手续，即表明工程具备移交条件。移交工程的时间要求见专用合同条款。

20.2 承包人未能如期向发包人移交工程，应承担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20.3 发包人无故未在第 20.1 款约定的期限内接收承包人移交本工程的, 发包人应赔偿由此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

20.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工程办理移交手续后, 承包人应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并拆除临时工程, 直至监理人检验合格为止。竣工清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1. 结算

21.1 工程竣工后, 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监理人递交工程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

21.2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工程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 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审核并报送给发包人审核。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审核完毕, 并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

21.3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竣工付款证书后, 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 将扣除合同约定的质量保证金外的全部结算款项支付给承包人。

22. 质量保证金

22.1 质量保证金的额度、支付时间和方式见专用合同条款。

22.2 缺陷责任期满时, 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到期应返还承包人剩余的质量保证金金额, 发包人应在 14 天内会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承包人是否完成缺陷责任, 并将无异议的剩余质量保证金返还承包人。

23. 保修责任与缺陷责任

23.1 承包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内向发包人出具质量保修书, 明确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保修期起始时间见专用合同条款。

23.2 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已交付使用的工程承担缺陷责任。缺陷责任期的起始时间和缺陷责任期的期限见专用合同条款。

24. 违约

24.1 发包人违约

24.1.1 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义务的, 视为发包人违约。

24.1.2 发包人违约时, 承包人可发出书面通知, 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该通知后 14 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的, 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 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 (或) 工期延误。

24.1.3 承包人按第 24.1.2 项暂停施工 28 天后, 发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

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但承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发包人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4.1.4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付款的，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24.2 承包人违约

24.2.1 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视为承包人违约。

24.2.2 承包人违约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期限内改正。承包人应承担其违约所引起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责任。

24.2.3 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发出的整改通知后 21 天内，承包人没有采取可行的措施纠正违约，发包人可向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可派员进驻施工场地，另行组织人员或委托其他承包人施工。发包人因继续完成该工程的需要，有权扣留使用承包人在现场的材料、设备和临时设施。但发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发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5. 索赔

25.1 发包人索赔

25.1.1 根据合同约定，发包人认为有权得到索赔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应在知道或应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14 天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递交索赔通知书。索赔事件具有连续影响的，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应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 14 天内向承包人提交最终索赔通知书。

25.1.2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索赔通知书后，应按合同约定商定或确定追加的索赔金额和（或）延长的缺陷责任期，并在收到上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14 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发包人。发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应从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索赔款项，或由承包人以其他方式支付给发包人。发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 28 条约定执行。

25.2 承包人索赔

25.2.1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在知道或应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14 天内通过监理人向发包人递交索赔通知书。索赔事件具有连续影响的，承包人应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 14 天内通过监理人向发包人递交最终索赔通知书。承包人未在前述 14 天内递交赔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25.2.2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索赔通知书后，应按合同约定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并在收到上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14 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承包人。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索赔款项与当期进度款同期支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 28 条约定执行。

25.3 关于索赔的其他约定见专用合同条款。

26. 保险

26.1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发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监理人也投保此类保险。

27. 不可抗力

27.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27.2 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对方，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27.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双方当事人按以下原则承担：

（1）永久工程，包括已运至施工场地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害，以及因工程损害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承包人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发包人和承包人各自承担其人员伤亡和其他财产损失及其相关费用；

（4）承包人的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但停工期间应发包人要求照管工程和清理、修复工程的金额由发包人承担；

27.4 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撤离施工场地。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28. 争议

如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本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协商或邀请第三方调解此类争议。任何一方不愿通过协商或调解解决争议或通过协商或调解仍不能解决争议的，

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 (1) 第一种：向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第二种：向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款

5.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的组成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其附录、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图纸。

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6.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及期限：1套；开工日期之前7日内。

关于图纸的其他约定： /

6.2 由承包人提供文件的范围、数量及期限：除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在合同生效后7天内提交施工组织设计方案等，一式三份。

监理人批复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期限： /

关于承包人提供文件的其他约定： /

7. 发包人

7.1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并承担相应的责任。其义务包括：

7.1.1 现场的准备和移交

(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与工程有关的施工场地，以及与工程施工相关的现场资料的期限：开工日期7天前

(3) 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的现场应具备以下条件：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并移交给承包人，发包人协助承包人解决施工生产区及物料、设备堆放所需的临时场所。

7.1.2 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

7.2 发包人代表姓名：

发包人代表职务：

发包人代表联系方式：

授权范围： 发包人施工现场负责人

其他事项： /

8. 监理人

8.1 监理人：

须经发包人批准行使的职权：_____

9. 承包人

9.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并承担相应的责任。其义务包括：

9.1.1 承包人负责的现场内的管理、协调、配合、服务工作内容：

(1) 合同签订后 3 日内提交施工总进度计划，每隔 15 日向发包人提供当前统计报表及下一周期施工计划，若有事故发生，需立即以口头形式上报，同时在 24 小时内上报文字资料。

(2)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在施工期间负责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其费用，并承担由安全问题引起的一切经济责任。

(3) 承包人应自费在必要的地点设立照明设备和警戒工具并负责其维护工作，以便能够正常施工。

(4) 如承包人未履行自己的职责致使现场发生安全事故或致使发包人遭受经济损失，承包人在向发包人支付中标价 1% 违约金的同时，对于发包人因此遭受到的经济损失超过该违约金的部分，承包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对于以上违约金和赔偿金，发包人有权在支付承包人工程款时将该违约金或赔偿金扣除。

(5)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别要求及费用承担：已完工程成品保护在移交发包人前承包人负责保护并承担其相应费用。承包人对施工现场所有工程都负有保护责任，如有损坏由承包人负责修复并承担修复费用。

(6) 承包人应服从发包人对施工现场安全施工方面的监督，如发包人发现承包人工作中的安全措施、设施不符合国家、地方、行业及本合同的有关规定，要求承包人限期整改，当承包人不能满足要求时，发包人有权自行安排该项整改，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直接从应付承包人的当期进度款中扣除。

(7)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承包人应遵守环境保护、和清洁卫生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定，对施工现场的各种粉尘、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和振动采取必要的控制措施，并及时进行处理。竣工后工程交接前按照要求清理现场。

9.1.2 承包人应履行其他义务：

(1) 承包人有义务采取恰当的措施最大程度避免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扰民问题，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施工扰民问题由承包人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关费用，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负赔偿责任。如果由于正常情况下产生的不可避免的施

工扰民导致的民扰对工程进展造成影响，承包人应就此及时通知发包人，并负责处理相应的民扰处理工作，所发生费用由承包人支付。

(2) 除非合同文件中另有约定，从工程开工日期起直至颁发整个工程的竣工移交证书日期止，承包人应对工程以及材料和待安装的工程设备等的照管负完全责任。

(3) 承包人负责施工现场的所有施工临时设施、临时施工用电的高低压设备及线路、备用发电机、水、电管线的修建安装、维护、运行及安全，保证施工的顺利进行。

(4) 承包人应承担施工中因承包人原因发生的停工、返工、材料及物件的倒运、机械二次进场等所造成的损失；

(5) 承包人应对整个现场的施工组织 and 施工方案的适用性、稳定性和安全性负全面责任，同时根据施工现场的实际情况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环境保证体系和职业健康和安全保证体系。

(6) 承包人应保证工程各部分的位置、标高、尺寸和基准线的正确性。

(7) 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积极配合政府部门的检查工作，并按上述部门的要求做好相关的施工部署等工作；

(8) 承包人按工程进度确定设备、材料的进场及生产周期，要严格检验产品材料质量，在进行设备及相关的辅助设备检验时，应考虑相关设备之间的兼容性及匹配性，由于匹配问题引起的设备费重叠由承包人承担。

9.2 项目经理

9.2.1 项目经理：

姓 名： 曾翠英；

身份证号： 440221199004131645；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二级建造师（建筑工程专业）；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粤 2442019202003026；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粤建安 B（2016）0011459；

联系电话： 0751-8638928；

电子信箱： 2371714028@qq.com；

通信地址： 韶关市武江区惠民北路 268 号 202；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现场项目开展一切事宜。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施工期间每天在现场。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按照通用条款 9.2.1 执行。

9.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按照通用条款 9.2.3 执行。

9.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按照通用条款 9.2.3 执行。

10. 工期

10.1 进度计划

10.1.1 承包人编制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确定质量管理目标、编制主要的施工技术要求和进度计划（主要工序工期、节点控制）等

承包人向发包人报送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的期限：合同生效后 7 天内

发包人批复或对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文件后 7 天内

10.1.2 承包人报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和相关资料的期限：在出现实际进度与计划进度不符时的 7 日内

监理人批复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收到文件后 7 天内

监理人批复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期限：收到文件后 7 天内

11. 工程质量

11.1 工程隐蔽部位检查

11.1.1 监理人检查工程隐蔽部位的期限：收到承包人的检查通知后 24 小时内。

本条补充：

11.2 本工程严格按照国家和广东省的有关施工技术规范及现行标准为依据，须达到合格标准。若因承包人原因，工程在竣工验收或分部工程验收时没有达到此标准，承包人按合同价款的1%向招标人返纳质量违约金，并承担因此而带来的损失。

11.3 承包人在施工中如果工程质量不符合设计要求和有关规定，发包人 or 监理单位要求停工和返工的必须立即执行，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各种费用。

13. 安全文明施工

13.1 安全文明施工其他约定：

承包人必须配备专职安全员长驻现场，并对施工过程的安全负责。

(1) 发现安全隐患应立即整改，对监理工程师发出的安全隐患通知单应及时回复，逾期不回复，给予违约处罚。

(2) 发现施工现场工人有安全违章行为的，由监理单位有权提出处罚意见。

(3) 施工单位施工过程，必须做好绿色、防尘、防噪声措施。

15. 变更

15.1 变更估价的约定：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的单价，由发包人或监理人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可按照成本加利润的原则，由发包人或监理人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4) 因工程量清单漏项或变更引起措施项目发生变化，原措施项目费中已有的措施项目，采用原措施项目费的组价方法变更；原措施项目费中没有的措施项目，由承包人根据措施项目变更情况，提出适当的措施项目费变更，由监理人确定变更措施项目的费用。

(5) 合同协议书约定采用单价合同形式时，因非承包人原因引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工程量发生增减，且单个子目工程量变化幅度在 15%以内（含）时，应执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该子目的单价；单个子目工程量变化幅度在 15%以外（不含），且导致分部分项工程费总额变化幅度超过 2%时，由承包人提出并由发包人或监理人确定新的单价，该子目按修正后的新的单价计价。

(6) 当合同当事人对监理人的确定有异议的，构成争议，按照第 28 条的约定处理。

16. 合同价格及调整

16.1 本合同价格采用 固定单价合同 方式确定。

16.1.1 采用单价合同的，合同价格包括的风险范围：

(1) 主要材料（包括钢筋、混凝土等）和机械市场价格的变化，不作调整。

(2) 人工费市场价格的变化，不作调整。

(3) 其他价格调整, 其价格变化幅度±3%以内不做调整, 变化幅度±3%以外以项目所在地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当期工程造价信息中的市场信息价格(以下简称造价信息价格)为依据, 造价信息中没有的, 按区财政局评审中心审定的价格为准。

17. 计量

17.1 承包人提交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的时间: 每月 25 日

承包人提交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的内容: 编制说明、已完工程量计价表。

计量周期: 月

17.2 关于计量的其他约定: /

18. 合同价款支付

18.1 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工程款、安全文明施工费的支付时间和额度:

工程预付款额度(含安全文明施工费): 按签约合同价的的 30%支付。

预付款预付办法: 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发票后, 发包人一次性向承包人支付预付款。

预付款的支付时间: (1) 签订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按施工合同价的 30% (即 $3139788.14 \times 30\% = 941936.44$ 元) 支付。

18.2 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进度款)的付款周期、程序、支付比例或金额:

(1) 每月 26 日前报送进度款申请, 工程量经监理单位审核、发包人审定后的工程进度款)于次月申报支付, 每月的工程进度款按完成工程量价款的金额的 80 % 支付。竣工验收后支付至已完成工程量价款的 80%。

(3) 结算审核完成后, 支付至审定价格的 97%, 余下 3%作为质保金, 待质保期满后予以支付。

本条补充:

18.3 发包人提交付款前承包人须提交支付申请及正式等额发票。

19. 竣工验收

19.1 竣工验收条件: 验收合格

19.2 竣工验收期限: 合同约定的竣工时间前

20. 移交

20.1 移交工程的日期：工程完工后 7 日内

20.2 竣工清场：承包人负责

21. 结算

21.1 承包人提交结算报告和完整结算资料的期限：工程竣工后 14 日内提交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

21.2 监理人完成审核期限：收到承包人递交的工程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后 14 日内完成审核。

发包人完成审核期限：收到承包人递交的工程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后 28 日内完成审核。

21.3 发包人在监理人出具竣工付款证书后，将扣除合同约定的质量保证金外的全部结算款项支付给承包人的期限：30 日内

22. 质量保证金

22.1 质量保证金的额度、支付时间和方式：质量保证金的额度为工程结算价款总额 3%，缺陷责任期终止后，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结清支付申请，发包人审核通过后 14 日内按照最终结算价款进行支付。

23. 违约条款

23.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23.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工期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23.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 5%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23.4.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处理。

24. 保修责任与缺陷责任

24.1 承包人向发包人出具质量保修书的时间：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同时。

保修期起始时间：保修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保修期为 贰 年。

24.2 缺陷责任期起始时间：缺陷责任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其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缺陷责任期期限：24 个月。

25. 不可抗力

25.1 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25.2 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双方当事人按以下原则承担：通用条款 27.3 款。

26. 争议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不成或者调解不成时，选择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 (1) 第一种：将争议提交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第二种：依法向 工程所在地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